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關連交易
訂立增資協議**

為快速推動煤機業務智能化轉型，支持本公司附屬公司電控公司積極應對行業競爭和挑戰，實現長期高質量發展，於2022年9月9日，電控公司與本公司、集團事業合夥人投資者、電控公司核心骨幹股東及戰略投資者簽訂增資協議。本次增資協議的簽訂及實施將拓寬電控公司融資渠道，優化電控公司股權結構。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次增資協議簽訂及實施前，本公司持有電控公司100%的股權，電控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電控公司85.02%的股權，電控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河南轉型發展基金及河南泓松是本公司股東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實際控制的基金，且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主要股東泓羿投資管理(河南)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一致行動人，因此河南轉型發展基金及河南泓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增資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為快速推動煤機業務智能化轉型，支持本公司附屬公司電控公司積極應對行業競爭和挑戰，實現長期高質量發展，於2022年9月9日，電控公司與本公司、集團事業合夥人投資者、電控公司核心骨幹股東及戰略投資者簽訂增資協議。本次增資協議的簽訂及實施將拓寬電控公司融資渠道，優化電控公司股權結構。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9月9日

訂約各方

- (i) 電控公司；
- (ii) 本公司；
- (iii) 集團事業合夥人投資者；
- (iv) 電控公司核心骨幹股東；及
- (v) 戰略投資者。

本次增資

根據增資協議，集團事業合夥人投資者、電控公司核心骨幹股東及戰略投資者將合計出資人民幣87,165萬元，其中各方將按照下述約定的價格認購公司新增註冊資本：

序號	增資方姓名／名稱	增資額 (人民幣萬元)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計入資本 公積金額 (人民幣萬元)
1	焦承堯	1,000	18.9502	981.0498
2	向家雨	800	15.1601	784.8399
3	賈浩	1,000	18.9502	981.0498
4	付祖岡	800	15.1601	784.8399
5	劉強	500	9.4751	490.5249
6	付奇	500	9.4751	490.5249
7	張海斌	500	9.4751	490.5249
8	黃花	500	9.4751	490.5249
9	李衛平	500	9.4751	490.5249
10	羅開成	800	22.7402	777.2598
11	胡維	400	11.3701	388.6299
12	張幸福	400	11.3701	388.6299
13	常亞軍	400	11.3701	388.6299
14	王俊甫	400	11.3701	388.6299
15	王景波	400	11.3701	388.6299
16	賢安	12,860	243.6991	12,616.3009
17	賢科	6,575	124.5973	6,450.4027
18	峰恒	5,000	142.1262	4,857.8738
19	群達	3,830	108.8687	3,721.1313
20	河南轉型發展基金	10,000	189.5016	9,810.4984
21	河南泓松	15,000	284.2524	14,715.7476
22	蕪湖信鄭	8,000	151.6013	7,848.3987
23	嘉興順泰	7,000	132.6511	6,867.3489
24	中原前海	5,000	94.7508	4,905.2492
25	嘉興榮盈	5,000	94.7508	4,905.2492
合計		87,165	1,761.9861	85,403.0139

本次增資完成後，電控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由人民幣10,0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1,761.9861萬元，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認繳出資額 (萬元)	股權比例
1	本公司	10,000.0000	85.02%
2	焦承堯	18.9502	0.16%
3	向家雨	15.1601	0.13%
4	賈浩	18.9502	0.16%
5	付祖岡	15.1601	0.13%
6	劉強	9.4751	0.08%
7	付奇	9.4751	0.08%
8	張海斌	9.4751	0.08%
9	黃花	9.4751	0.08%
10	李衛平	9.4751	0.08%
11	羅開成	22.7402	0.19%
12	胡維	11.3701	0.10%
13	張幸福	11.3701	0.10%
14	常亞軍	11.3701	0.10%
15	王俊甫	11.3701	0.10%
16	王景波	11.3701	0.10%
17	賢安	243.6991	2.07%
18	賢科	124.5973	1.06%
19	峰恒	142.1262	1.21%
20	群達	108.8687	0.92%
21	河南轉型發展基金	189.5016	1.61%
22	河南泓松	284.2524	2.42%
23	蕪湖信鄭	151.6013	1.29%
24	嘉興順泰	132.6511	1.13%
25	中原前海	94.7508	0.80%
26	嘉興榮盈	94.7508	0.80%
合計		11,761.9861	100.00%

集團事業合夥人投資者、電控公司核心骨幹股東及戰略投資者同意在增資協議交割先決條件全部滿足或被增資方以書面方式同意豁免交割先決條件之日起的六個工作日內，將款項支付至提前指定的銀行賬戶。

本公司就本次增資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放棄其在任何法律或協議項下的優先認購權。

釐定增資協議價款的基準

自然人股東中屬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電控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的人員、賢安、賢科及各戰略投資者參與本次增資定價的認購價格，乃按照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評估師」)出具的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電控公司以2022年4月30日為基準日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人民幣547,700萬元並考慮利潤分配的影響後，由本次增資的相關方基於自願、公平、公正的原則共同協商確定，即電控公司每一元註冊資本的認購價格為52.77元。

自然人股東中屬電控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人員、峰恒及群達參與本次增資的認購價格，乃參考電控公司以2022年4月30日為基準日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人民幣547,700.00萬元並考慮利潤分配的影響，並且，為強化對電控公司核心骨幹員工的激勵，激發電控公司核心骨幹員工創新、創業、創造精神，激活團隊幹事創業精神和自主創新動力，由各方基於自願、公平、公正的原則共同協商確定電控公司員工參與增資的認購價格為35.18元／每一元註冊資本。

鑒於電控公司具備持續經營的基礎和條件，未來收益和風險能夠預測且可量化，因此本次評估選擇收益法進行評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1)條，編製評估報告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一、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是指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4.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指假定作為經營主體的企業在評估基準日後，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合法經營下去。

二、特殊假設

1. 本次評估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金融以及產業政策等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不利變化；
2. 電控公司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取得日期為2019年12月3日，有效期3年，假設電控公司本部本期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期滿後，在收益期內仍能滿足高新技術企業的認定標準而享受所得稅稅率優惠政策，優惠稅率為15%；
3. 電控公司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信貸政策、利率、匯率基本穩定；
4. 電控公司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持續經營；
5. 電控公司在未來經營期內其主營業務結構、收入成本構成以及未來業務的銷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目前的狀態持續，而不發生較大變化。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經營策略以及商業環境等變化導致的業務結構等狀況的變化；
6. 根據本公司與電控公司簽署的《商標許可使用合同》，本公司在許可範圍內無償許可電控公司使用其商標(無償許可期間為本公司控制或納入合併報表範圍內期間)，本次評估假設電控公司在收益期內無償使用本公司商標；
7. 電控公司的經營業務合法，並不會出現不可預見的因素導致其無法持續經營；

8. 電控公司所從事的業務預測期間內不會受到重大或有負債的影響而導致營業成本大幅增長；
9. 以持續使用和公開市場為前提，確定的現行市場價值，沒有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其評估價值的影響，也未考慮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對資產價格的影響；
10. 電控公司保持現有股本結構和總量，不考慮股本結構變化對液壓電控未來產生的影響；
11. 電控公司毛利率、營業和管理等各項期間費用不發生重大的變化，仍將保持其近幾年的變化趨勢，並隨經營規模的變化而同步變動；
12. 此次評估採用的稅後折現率為12.80%，假設評估基準日後預測期內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13. 本次評估假設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及
14.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經審閱評估報告及考慮(i)評估師已根據中國估值程序、準則、法律及法規編製評估報告；(ii)評估師已審閱有關電控公司的財務數據、經營數據及其他相關數據，以全面了解該公司；及(iii)估值時採用收益法的原因、評估師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估值範圍及估值結果後，董事認為估值結果反映電控公司的價值，且屬公平合理。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與由估值師製作的估值報告所載電控公司預測的算術計算準確性作出報告，該預測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董事會已確認，評估報告中所載電控公司的盈利預測(包括假設)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關於該預測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的計算的算術準確性的報告及董事會就關於該預測出具的函件分別載於本公告的附錄一及附錄二。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電控公司

電控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礦綜採工作面智能化控制系統、智能供液系統的研發、製造、銷售和技術服務，是中國領先的煤礦綜採工作面自動化控制技術成套裝備提供商。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以及煤炭綜合採掘液壓支架及其相關零部件的生產、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本公司的產品具有以銷定產、個性化定制的特點。本公司的主要產品從研發、設計到採購、生產、銷售均自主完成。

自然人股東

自然人股東之詳情如下：

序號	姓名	職務
1	焦承堯	本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
2	向家雨	本公司副董事長、黨委副書記
3	賈浩	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
4	付祖岡	本公司執行董事、煤機板塊總經理
5	劉強	本公司紀委書記、工會主席、監事會主席
6	付奇	本公司副總經理
7	張海斌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8	黃花	本公司財務總監
9	李衛平	本公司副總經理
10	羅開成	電控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11	胡維	電控公司副總經理
12	張幸福	電控公司董事、副總經理
13	常亞軍	電控公司副總經理
14	王俊甫	電控公司副總經理
15	王景波	電控公司財務總監

賢安

鄭州賢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合法成立並有效存續的合夥企業，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10100MA9LM3GB2T，住所為河南省鄭州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冬青街26號5號樓12層1205-33，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鄭州優科奧達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賢安為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持股平台內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電控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的經營管理層與核心員工(但不包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就本公司合理查詢所知，賢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蘭峰。

賢科

鄭州賢科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合法成立並有效存續的合夥企業，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10100MA9LLY3337，住所為河南省鄭州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冬青街26號5號樓12層1205-34，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鄭州優科奧達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賢科為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持股平台內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電控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的經營管理層與核心員工(但不包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就本公司合理查詢所知，賢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蘭峰。

峰恒

鄭州峰恒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合法成立並有效存續的合夥企業，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10100MA9LLJ3H7B，住所為河南省鄭州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冬青街26號5號樓12層1205-29，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鄭州恒俊優科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峰恒為電控公司員工持股平台，持股平台內包含電控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管理層與核心員工。就本公司合理查詢所知，峰恒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連東輝。

群達

鄭州群達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合法成立並有效存續的合夥企業，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10100MA9LL8WW43，住所為河南省鄭州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冬青街26號5號樓12層1205-31，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鄭州優科安達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群達為電控公司員工持股平台，持股平台內包含電控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管理層與核心員工。就本公司合理查詢所知，群達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管永恒。

河南轉型發展基金

河南資產企業轉型發展基金(有限合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合法成立並有效存續的合夥企業，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10100MA47Y0GAXW，住所為鄭州市鄭東新區明理路正商木華廣場3號樓310-16，是本公司股東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實際控制的基金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河南資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從事非證券類股權投資活動及相關諮詢服務。就本公司合理查詢所知，河南轉型發展基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河南省財政廳。

河南泓松

河南泓松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合法成立並有效存續的合夥企業，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10100MA9KE2KC9J，住所為河南省鄭州市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冬青街26號5號樓10層185號，是本公司股東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實際控制的基金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河南資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就本公司合理查詢所知，河南泓松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河南省財政廳。

蕪湖信鄭

蕪湖信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合法成立並有效存續的合夥企業，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40202MA8PEH074A，住所為安徽省蕪湖市鏡湖區長江中路92號雨耕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內思樓3樓317-91號，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信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就本公司合理查詢所知，蕪湖信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為1359)，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嘉興順泰

嘉興順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合法成立並有效存續的合夥企業，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402MA2CYQG937，住所為浙江省嘉興市南湖區東柵街道南江路1856號基金小鎮1號樓157室-29，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天津聚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股權投資。就本公司合理查詢所知，執行事務合夥人天津聚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嘉興順泰的普通合夥人為中信建投投資有限公司及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前述各方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中原前海

中原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合法成立並有效存續的合夥企業，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10100MA46270C8A，住所為鄭州市鄭東新區龍子湖明理路正商木華廣場3號樓310-5室，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前海方舟(鄭州)創業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主營業務為非證券類股權投資活動及相關諮詢服務。就本公司合理查詢所知，中原前海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靳海濤，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嘉興榮盈

嘉興榮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合法成立並有效存續的合夥企業，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402MABX35ME1U，住所為浙江省嘉興市南湖區東柵街道南江路1856號基金小鎮1號樓182室-69，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信金順致投資管理(寧波)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股權投資。就本公司合理查詢所知，嘉興榮盈最終實益擁有人為HU Bin，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訂立增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增資協議有利於本公司及電控公司適應煤礦智能化發展趨勢，促進煤炭行業轉型升級，進一步健全市場化體制機制，應對行業競爭挑戰，亦有利於落實本公司企業發展戰略，推動電控公司做大做強做優，實現長期高質量發展。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且公平合理，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董事焦承堯先生、向家雨先生、賈浩先生、付祖岡先生及崔凱先生因在增資協議中擁有權益，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議案放棄表決。除此之外，概無董事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增資協議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於本次增資協議簽訂及實施前，本公司持有電控公司100%的股權，電控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電控公司85.02%的股權，電控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河南轉型發展基金及河南泓松是本公司股東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實際控制的基金，且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主要股東泓羿投資管理(河南)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一致行動人，因此河南轉型發展基金及河南泓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增資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集團事業合夥人投資者」	指	焦承堯、向家雨、賈浩、付祖岡、劉強、付奇、張海斌、黃花、李衛平、賢安及賢科
「電控公司核心骨幹股東」	指	羅開成、胡維、張幸福、常亞軍、王俊甫、王景波、峰恒、群達
「本公司」	指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64.HK及601717.SH)
「完成」	指	根據增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增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控公司」	指	鄭州煤機液壓電控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峰恒」	指	鄭州峰恒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泓松」	指	河南泓松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河南轉型發展基金」	指	河南資產企業轉型發展基金(有限合夥)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嘉興榮盈」	指	嘉興榮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嘉興順泰」	指	嘉興順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群達」	指	鄭州群達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投資者」	指	河南轉型發展基金、河南泓松、蕪湖信鄭、嘉興順泰、中原前海、嘉興榮盈
「蕪湖信鄭」	指	蕪湖信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賢安」	指	鄭州賢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賢科」	指	鄭州賢科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原前海」 指 中原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22年9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向家雨先生、賈浩先生、付祖岡先生及王新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凱先生及費廣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驚雷先生、季豐先生、郭文氫女士及方遠先生。

附件一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公告內。



羅兵咸永道

核數師就和鄭州煤機液壓電控有限公司業務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而發出的鑒證報告

致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已對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發佈的有關評估鄭州煤機液壓電控有限公司(「視作出售公司」)100%權益公允價值之業務估值報告(「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該估值載於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就關連交易訂立增資協議而刊發日期為2022年9月9日的公告(「公告」)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該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公告中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包括第5至7頁所載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基準和假設。該責任包括設計、執行和與維護與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內部控制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保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實施我們的工作以出具意見。

此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獲取有關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公告第5至7頁所載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的充分適當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及我們對項目風險的評估。在我們的工作範圍內，我們的工作已包括根據此等基準和假設覆核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製。

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一套涉及對未來事項和管理層行動帶有假設性質的基準和假設編製，而此等事項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均可必然發生。即使此等帶有假設性質的預料事項發生，實際結果亦很大機會因其他預料事項經常不如預期地發生及其變化可能重大而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存有差異。我們不是對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採納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以及我們的工作亦不構成對視作出售公司的任何估值。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公告第5至7頁所載由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ZMJ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敬啟者：

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我們謹此提述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評估師」)編製的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有關鄭州煤機液壓電控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於評估基準日(即2022年4月30日)的估值。該評估採用收益法進行，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

我們已考慮估值的各個方面，包括編製估值的基準與假設，並已審閱由評估師負責的估值。我們亦已考慮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日期為2022年9月9日的函件，內容有關由評估師製作的評估報告所載該預測的計算之算術準確性。我們注意到，估值中的預測的運算準確無誤，並符合評估報告所載基準與假設。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預測是經適當和審慎查詢後而作出的。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22年9月9日